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6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債 務 人 黃淑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查詢帳戶主檔資料，上次部分收息日為113年5月22日，故債權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應以此為據，不得早於上開日期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